

給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回覆

答 1：我們一向不時檢討施政，從經驗中學習。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廣泛，所以我們必須訂立緩急先後次序，重點處理主要及急切的項目。我們總結過往經驗，在未來一年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方面將重點處理以下的工作：

- (1) 加強措施以盡量減低禽流感爆發的風險，包括探討推行試驗計劃設立一所中型雞隻屠宰場的可行性；
- (2) 加強對食肆及整體食物安全的規管，包括為私房菜館設立發牌機制、研究訂立回收食物規管架構及加強魚缸水的品質監控；
- (3) 促進捕魚業的可持續發展及保育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

在落實推行我們擬議的政策前，我們會廣泛諮詢民意，並盡早諮詢立法會，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合作。在推行富爭議性的建議時，我們會考慮是否可首先推行自願性計劃或試驗計劃，以觀察成效。

答 2：香港特區政府一向關注食物安全，以保障市民的健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V 部規定，所有擬在本港銷售的食物，均須適宜人類食用。這條例適用於所有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

目前國際社會尚未就基因改造食物的強制性標籤制度達成共識。因此，現時仍未是訂立強制性標籤制度的最適當時候。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目前在國際市場供應的基因改造食品，均已通過風險評估，不大可能危害人類健康。

為了回應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的關注，我們可以考慮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最近通過的基因改造食物安全評估原則和指引，對基因改造食物實施售前安全評估，以確保所有新的基因改造食物是安全才可獲批准推出市場發售。有鑒於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對公眾健康的重要性，我們希望先行推出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再進一步研究在香港推行基因改造食物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我們亦鼓勵業界自願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並會與業界協商，制定一套自願標籤的指引。現時我們正考慮自願標籤指引的文本。

為向市民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物全面和正確的資訊，政府已於年前開始推行公眾教育計劃，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網頁、小冊子、簡訊、巡迴展覽、教材套、為中小學師生籌辦講座，以及為婦女團體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等，向公眾發放基因改造食物的資料，讓市民對基因改造食物有更真確和客觀的認識。

答 3: 我們早前建議推行公開分級制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按巡查的結果為食肆的衛生進行評級。食環署會提供衛生等級標誌予持牌人張貼在其食肆內，以嘉許其衛生水準及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選擇。有關評級的有效期為一年。食環署將於 2005 年就落實有關制度徵詢業界意見。